

校企共管的评价体系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贯彻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精神，并依托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的有效支持开展实施。

第二条 促进校企合作办学、完善合作育人机制、推进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需求。

第三条 为构建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企共管日常工作由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业群项目校企合作工作，制订校企合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 （二）协调学院各单位与企业合作关系；
- （三）参与校企共管评价体系的制订与日常运作；
- （四）负责评价体系运行数据整理、归档、总结工作；
- （五）与企业教师沟通协调教学管理。

第五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学院教学领导、行业企业专家、专业骨干教师、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共同评价小组。对教师专业能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效果等对象进行共同评价。

第三章 评价体系

第六条 制度建设。为组织和推进教学质量校企共同评价工作，制定《教学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方案》、《第三方评价体系方案》。

第七条 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建设。以行业发展要求为导向，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共同论证教学方案。

（一）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论证课程标准

（三）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标准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推行由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企业人员、学生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对日常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九条 共建人才培养模式。

（一）校企联合办专业。校企共同出资建设实践条件，共同打造师资队伍，开设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共同监控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施企业带头人制度，共建师资队伍。聘请企业专业带头人、技术骨干充实教师队伍，融入企业工作经验，提升教学质量。

（三）教学项目招标制。将职业技能拓展课程以项目形式向企业招标，调动企业积极性，校内监管，引入新型培养模式。

第十条 共管教学过程。组织教学质量互动平台，及时收集实习单位领导、兼职教师、专业群委员会等人员对教学工作，课程质量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校内教师随岗走访锻炼。实习结束前，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实践技能等方面鉴定评价。

第十二条 共评教师职业能力。邀行业企业专家联合教务处对教师进行职业能力测试。

第十三条 共评学生职业技能。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1+X 职业能力等级证书考评，通过以考促教、以赛促教。

第十四条 共评就业质量。委托社会机构对近三年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分析人才培养过程的优势与不足，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